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安恒财发〔2022〕20号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的通知

示范区社会保障与农技中心：

根据汉滨区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汉区财整〔2022〕16号），经示范区管委会研究同意，拨付你中心2022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1026万元，专款用于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。

一、此笔资金属于涉农整合资金范畴，请按照整合资金管理相关制度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确保资金按要

求达到序时进度。

三、请按照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财政局和巩固衔接办。

四、按照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五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“2130153-农田建设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02-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财政局

2022年3月10日

